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规定，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于2021年5月21日届满。鉴于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尚未全部出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5月21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90.45%股份，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州证券鲲鹏岭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599,000股，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总计金额139,596,920元。上述认购股份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5月21日届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公告》（2020-044号）。自上市流通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4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

3、鉴于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48个月，于2021年5月21日存续期限届满，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尚未全部出

售，因此，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有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也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存续期限届满，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将其持有的岭南控股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岭南控股所有。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

期，此后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同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